

玉屏县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制作于标书内)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

玉屏县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一	收集、运输设施					
1	12m³沼液运输车	柴油，国五 4 缸 118kw，900 钢丝胎，8 档（高低档），加装小发电机驱动取力泵一套 13Kw，加装电喷滴水刹车系统一套，整车外形尺寸：大于等于 7350*2500*3200mm；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罐体电泳烤漆，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交车	5	辆	129	供应商针对沼液运输车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最高限价包含车辆上牌、保险等全部费用
2	15m³沼液运输车	柴油，国五 6 缸发动机 132kw，1000 钢丝胎，法士特 8 档（高低档），加装小发电机驱动取力泵一套 13Kw，加装电喷滴水刹车系统一套，整车外形尺寸：大于等于 8100*2480*3200mm；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罐体电泳烤漆，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交车	3	辆	89.1	
3	小计				218.1	
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质保期：满足国家对车辆的三包要求。						
二	粪污处理设施					
1	格栅渠（钢混）	2×0.7×2m	2.8	m³		
2	集污池（钢混）	6×5×6m	180	m³		
3	调配池 1（钢混）	6×5×6m	180	m³		
4	调配池 2（钢混）	6×5×6m	180	m³		

5	沼渣浓缩池 (钢混)	6×5×10m	300	m ³		
6	浆式搅拌机	转速 42r/min, 国产一线, 变频防爆电机, 功率 11Kw	5	台		
7	机械格栅	长×宽×高: 4.4×0.6× 1.1m	1	台		
8	集污池、调配池 1 加热管	热镀锌钢管 DN50, L=48m, 含支架。	2	套		
9	热水循环泵	流量 25m ³ /h, 扬程 50m, 功 率 7.5Kw	1	台		
10	进料泵	流量 60m ³ /h, 扬程 40m, 功 率 15Kw, 带搅匀, 防爆电 机	3	台		
11	进料泵	流量 125m ³ /h, 扬程 45m, 功率 30Kw, 带搅匀, 防爆 电机	2	台		
12	出料泵	流量 60m ³ /h, 扬程 40m, 功 率 18.5Kw	3	台		
13	沼渣沼液回流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150m, 功率 18.5Kw	1	台		
14	固液分离机	离心式, 最大处理量 25 吨 /小时, 主机功率 37Kw, 副 机功率 11Kw	1	台		
15	沼液池	6000m ³ , 膜结构	1	座		
16	沼液提升生产有 机肥系统	100m ³ /d 发酵沼液处理 (50m ³ /d 达标排放设计, 50m ³ /d 液态肥处理)	1	套		
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2014、《沼气工程沼液渣后 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一)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电汇、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80% 的货物价款,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5% 的货物价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二) 履约保证金: 5%。

(三) 交货期: 150 日历天。

(四)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 价 分 (30分)		30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 术 分 (40分)	技 术 参 数	20 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应满足或正偏离招标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实 施 方 案	15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对招标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 11-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对招标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准确，基本考虑用户需求的得 6-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完整，对招标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不准确，不考虑用户需求的得 0-5 分。	
			5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出具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其中必须包含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详细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人员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出具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务分 (30 分)	业绩	20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已完成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提供 1 个同类已完成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指：沼气类建设工程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4	1. 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解决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4 分；不承诺或不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
		供应商实力	4	投标人提供涉及沼气类专利证书，提供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① 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 目录、章节、页码连续清楚，查阅方便；③ 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④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情况。)	

4	政策加分条款 (5分)	地区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节能环保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 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 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 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 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